

渝（綦）环准〔2025〕44号

重庆联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刘光祥，手机：189****7808）报送的**重庆联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摩齿轮毛坯件生产项目**由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A区金福3路2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拟建项目为新建，租赁重庆赛源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A区金福3路2号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1922m²，主要购置切料机、中频炉、摩压机、冲床、车床、空压机等设备，建设8条齿轮毛坯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汽摩齿轮毛坯件265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全厂劳动定员30人，两班制（10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生活污水经重庆盐业集团渝西南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废气：**加强通风换气，洒水抑尘。**噪声：**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固废：**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废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废漆料、漆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重庆盐业集团渝西南有限公司已建的生化池（8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下料粉尘及脱模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消声、建筑物隔声、减振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4.固废：新建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 50m²），废边角料、墩粗金属渣、废模具、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新建一个危废贮存点（约 10m²），做“六防”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废润滑油、废脱模液、废油桶、废脱模剂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油品存放区重点防渗，危废贮存点设置托盘的容积均应大于单个容器最大的容积。车床冲床等生产设备下方应设置接油托盘。原辅材料储存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建立健全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6.总量控制：COD0.024t/a、NH₃-N0.003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

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